

黎川县财政局文件

黎财购罚〔2023〕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7792226162M

法定代表人：吴昊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七孔桥西路南（北京东方神韵工贸有限公司院内2号平房第五间）

一、违法事实

在黎川县2022年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你公司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北京五州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雷同。该行为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第一种情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六条“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拟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肆仟叁佰元整（¥4300），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

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关注“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缴入黎川县财政非税收入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向抚州市黎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行政诉讼。

